

合同编号：文建【2019】481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 程 名 称：文昌市文教中心幼儿园宋六分园附属设施及校园文化工程

发包人（全称）：文昌市联东中学

承包人（全称）：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文昌市联东中学

承包人（全称）：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昌市文教中心幼儿园宋六分园附属设施及校园文
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昌市文教中心幼儿园宋六分园附属设施及校园文
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文昌市文教镇
3.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行业标准《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肆仟陆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

（RMB¥ 1104654.8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邦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年12月31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文昌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日期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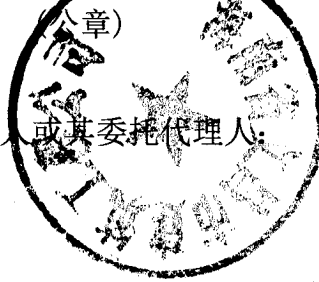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0520144859XE

地 址： _____

地 址： 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泽宁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98-6322228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文昌文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60010054380500010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GF—2017—0201）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